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ZTE中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1、 內資股(A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網絡投票。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內資股股東應在本通知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根據《公司章程》，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五)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1) 內資股股東：截止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3點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

(2) H股股東：截止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點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興通訊」(763)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起至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 200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公司關於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期限
 -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債券回售條款
 - (9) 擔保條款
 -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1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 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2、 審議《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本次發行事宜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 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公司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 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 4、 審議《公司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 [://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審議《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剛中電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51%股份，為剛中電信期限約為8年的1.05億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至剛中電信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本付息義務履行完畢(最後一筆還本付息日為2015年5月21日)。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附錄三《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五、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出席登記時間為2007年9月19日至9月25日期間的如下時間(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上午9:00 12:00, 下午14:00 17:00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託佔砥漁風炕饨鈔



3. 獨立董事的遴選標準

- 3.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3.2 具有《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3.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3.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
- 3.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4.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1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有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4.1.1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4.1.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1.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1.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4.1.5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4.1.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 4.1.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5.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5.1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5.1.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5.1.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5.1.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和《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獨立性的補充聲明》)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獨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選人應當保證報送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充分發揮社會的監督作用，在公司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後五個交易日內，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網站上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予以公示，任何單位或個人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有異議的，均可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反映。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5.1.5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6.2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
-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7. 公司和獨立董事的相互義務

- 7.1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7.2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8. 附則

- 8.1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8.2 本制度修訂權及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附錄二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005年12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貝寧電信某項目(中興香港承接了該項目)貸款銀行,為貝寧電信某項目15%預付款的30%部分還款提供保證,擔保金額近300萬美元。

貝寧電信的上述項目融資款債務同時也獲得了貝寧財政部全額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期限展期、擔保方式變更,以及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提供擔保事宜。

上述兩項擔保事項實質為:中興通訊為最終擔保人,貝寧電信為最終被擔保人,擔保金額為300萬美元的擔保。因貝寧電信2005年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中興香港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名稱: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地點: 香港
- (3) 公司註冊資本: 5000萬元港幣
- (4) 經營範圍: 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諮詢服務;投融資活動。
- (5) 與公司的關係: 是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100%的股份。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香港成立於2000年,是中興通訊國際市場銷售、技術服務及國際融資平台。2006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576百萬元港幣,淨利潤628百萬元港幣;2006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2,488百萬元港幣,總負債為1,390百萬元港幣,淨資產為1,098百萬元港幣,資產負債率為55.87%。

2、貝寧電信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的名稱: 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
- (2) 公司註冊地點: 貝寧共和國科托努( ,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5) 與公司的關係： 公司客戶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根據貝寧電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貝寧電信2005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2,931,561,138西非法郎，淨利潤13,744,720,181西非法郎；2005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170,191,065,488西非法郎，總負債為147,559,712,686西非法郎，淨資產22,631,352,802西非法郎，資產負債率為86.7%。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1、中興通訊為中興香港擔保

- (1) 擔保人： 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 中興香港
- (3) 擔保金額： 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 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17日止
- (5) 擔保類型： 保證

2、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擔保

- (1) 擔保人： 中興香港
- (2) 被擔保人： 貝寧電信
- (3) 擔保金額： 不超過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 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8日止
- (5) 擔保類型： 保證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情況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2,135.94萬元人民幣(其中311.76萬美元，已按2006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匯率：1美元兌換7.8087元人民幣折算)，佔2006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 備用信用證
- 2、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 中興香港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4、 貝寧電信註冊文件及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

附錄三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2006年底，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剛中電信」)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簽訂了2007年—2008年剛果民主共和國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的設備和工程服務合同(以下簡稱「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本公司將為剛中電信提供總額約為1.24億美元設備及工程服務。剛中電信為順利完成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已與銀行簽訂了約合同金額的85%，即1.05億美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8年，剛中電信已經出具保證函，保證此貸款將專用於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支付其向中興通訊購置的設備及服務款，授權貸款銀行直接將款項劃至中興通訊指定的賬戶。

中興通訊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51%股份為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基於上述擔保，剛中電信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提供反擔保，或剛果(金)國有企業部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25%股份提供反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因剛中電信2006年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中國證劵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的名稱： 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  .A. .)
2. 公司註冊地點： 剛果民主共和國
3. 公司註冊資本： 1,745萬美元
4. 經營範圍： 建設電話網、提供電信服務、生產通訊設備等
5. 與公司的關係： 剛中電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剛中電信從正式商業運營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先後完成了首都金沙薩的 網絡建設和 全國網一期擴容項目。截至2006年底，剛中電信的網絡總容量達到45萬線，覆蓋站點總數達到172個，為剛果民主共和國第三大移動電信運營商。

剛中電信經營情況良好，2006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384萬美元，實現淨利潤316.77萬美元。2006年12月31

中興通訊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擔保，剛中電信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提供反擔保，或剛果(金)國有企業部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25%股份提供反擔保，有利於降低擔保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剛中電信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2005 120號)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為13,326.50萬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19%。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股權質押協議
2.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
3. 剛中電信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4.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